

池州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 专项督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池州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实施方案



附件：

池州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 专项督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皖教秘人〔2018〕6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查目标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对照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全面检查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情况，深入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治理，推动师德建设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专项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池州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领导小组：

组 长：董兆武、柳友荣

副组长：孙晓峰 王延寿 汪 海 阳光宁（常务）汪贤才

成 员：监审处、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工会、团委以及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督查内容

（一）高校师德“红七条”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是：

1. 师德“红七条”实施细则制定及执行情况；
2.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重点是：

1. 师德长效制度建设和督促落实情况；
2. 师德工作机构建设和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3. 师德问题受理与查处机制建立情况及师德问题查处情况；
4. 对师德建设工作督导评估、考核考评、通报奖惩情况。

四、督查安排

（一）自查自纠（5月25日前）

各教学单位要针对督查目标、督查内容，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抓好本单位自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作出专门部署、组织开展自查，全面深入检查师德建设工作情况及本单位教师（含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但教学业务在本单位的所有人员）的师德表现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管用长效的整改措施，并立行立改，撰写自查整改报告。

（二）学校督查（5月30日前）

学校进行督查，跟进诊断自查效果，建立问题清单、研究整改措施、逐项销号落实、及时整改到位，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报送教育厅。

（三）省级抽查

省教育厅组织专项组，结合学校自查工作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对师德建设工作滞后、师德师风问题突出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对举措实、成效好的学校进行宣传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深入排查整改落实。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指向，发现和解决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全面消除师德隐患和风险火点，完善落实制度机制。尤其是对已查实处理的违反师德案例进行梳理分析，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发挥震慑作用，确保专项督查取得扎实成效。

（二）落实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教育生态。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结合本次督查工作，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各项举措落细落实。

（三）注重引领，总结宣传师德先进典型。各教学单位要以本次督查为契机，着力发现和选树一批在师德方面特别是关爱学生有杰出表现的身边典型，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亮出学校师德建设好声音。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师的优秀事迹向学校推荐本单位的 1-2 名优秀师德典型。学校将表彰一批优秀教师典型，同时遴选 1-2 名优秀师德典型上报省教育厅。

各教学单位于5月25日前将师德师风建设自查表、自查整改报告、优秀师德典型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一并报送人事处。

附件：1. 池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自查表

2.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自查报告参考提纲